

目錄

一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暨見實習獎勵辦法	1
二	教育部補助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6
三	教育部補助 -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	9
四	申請表及計劃書撰寫範本	11
五	獎學金審查計分表	14
六	法規	16
七	短期海外課程一覽	19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暨 見實習獎勵辦法

本校為鼓勵學生至境外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進行學習、研究或見實習等活動，提昇本校學生國際競爭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或見實習獎勵辦法」。凡本校學生至境外從事下列研修或見實習活動之一者，即可透過此辦法申請國際事務處獎學金

- 一、修讀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辦理之雙聯學位學程者
- 二、修讀大專校院學分，且學分獲本校認列者
- 三、參與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之研究訓練者
- 四、於境外機構或企業進行見實習者

獎學金類型

- 一、「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勵形式為獎學金
以從事境外研習活動之本校學生為獎勵對象
- 二、「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勵形式分為補助金、獎學金及計畫獎勵金：
 - ① 補助金：以規劃、組織本校學生從事境外研習活動，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本校教師為獎勵對象
 - ② 計畫獎勵金：以獲得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之本校教師為獎勵對象
 - ③ 獎學金：以參與境外研習活動之本校學生為獎勵對象

申請資格

- 一、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及「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① 當學期已註冊者
 - ②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 ③ 實際進行境外研習活動之天數不少於十天者
- 二、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① 本校專任教師並任計畫主持人者
 - ②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申請方式及限制

- ①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學金，由學生自行申請，以學生為申請人
- ②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金，由計畫主持人統籌申請，以計畫主持人為申請人
- ③ 同一申請事由只限申請一種研習類型
- ④ 符合學海系列計畫申請資格，經本校審查後將擇優薦送至教育部申請學海系列計畫

二、申請期程：申請人應依下方作業時程表提出申請

申請受理截止日期	審查月份
1月15日	2月
5月15日	6月

如申請資格符合教育部學海飛颺 / 惜珠者（具中華民國國籍、研修期程超過三個月、認列本校學分及符合當年度學海計畫申請時程）須再檢附以下文件

- ① 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僅學海惜珠申請者）
- ② 有效期內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 ③ 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大學部免附）
- ④ 大學或碩士畢業成績單影本（大學部免附）
- ⑤ 指導老師推薦函至少一封
- ⑥ 行政契約書
- ⑦ 學海飛颺 / 惜珠個人資料表
- ⑧ 具體獲獎事蹟或與國際性競賽獲獎獎狀或證明（若有）

由於學海計畫每年僅收件一次，欲申請者請配合下方時程提出申請（限台灣籍學生）

研習期間月份	申請受理截止日期	審查月份
6月至隔年5月	1月15日	2月

三、學生境外研習申請應檢附文件

- ① 申請書一份（見附件一 P11）
- ② 計畫書一份，計畫書中需有完整規劃，範例請見後方附件二 P12
- ③ 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大學部學生需含班級排名，研究所學生成績單需含學年總成績）
- ④ 海外接待機構同意函

獎勵發放原則與內容

- 一、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獲獎二次為限。
- 二、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出國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已獲得其他外部機構提供出國補助者，審核小組得決議是否發放獎學金或補助金，以及應發放之金額。
- 三、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範圍上限為計畫主持人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及國外日支費（以不得超過十四天為原則）並依實際支出費用核銷。
- 四、 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審核小組核定之。
- 五、 審核通過得核發「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金者，獎學金直接發放予學生，補助金直接發放予計畫主持人。
- 六、 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經本校薦送教育部獲得補助者，發放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辦理校內獎學金請領手續

獲頒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暨見實習獎勵辦法之獎學金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請領手續

出國前注意事項

請準備以下資料 Email 至 gps@tmu.edu.tw

- ① 尚未繳交機構同意函的同學，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向國際處報備分發的地點及繳交對方機構同意函，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則不予補助。
- ② 為確保如在國外發生緊急事件可立即與您連繫，請記得填寫行前報到單，並交至國際處。

回國後一個月內

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整理齊全，Email 至 gps@tmu.edu.tw

- 1 登機證影本（或護照上出入境章影本）
 - 2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請以 word 檔形式寄送（至少 3 頁），皆 12 級字體，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Arial
 - 3 著作權同意書
 - 4 存摺封面影本
- ★經確認有收到您所寄送的電子核銷資料（含上述的 1-4 項文件），會請您**至國際事務處簽暫收據**。根據校方規定，暫收據必須為正本形式。不接受電子檔或是影本，請至國際事務處**親簽**。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學生境外研修 **個人型**

學生境外研修 **團體型**

申請者：學生

申請者：校內教師（計畫主持人）

研修 / 見實習天數不得少於 10 天
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5 月 15 日提出申請
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國際盟校組

校內審核小組

每年 2 月及 6 月上旬召開
核定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者

學生必須注意事項

- 最晚於出發前一個月繳交行前報到單。
- 完成教務處之境外研修簽報表（程序請向各自系所秘書詢問）。
- 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提交文件，以利獎學金發放。

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繳交相關核銷所需文件，以利補助金發放。

符合當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者 經校內審查將擇優薦送教育部且獲補助者：

學生獲校內額外獎勵金，獎勵金額度依據當年度審核小組核定。

計畫主持人得獲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

教育部補助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以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及擴展國內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專業人才。

申請資格及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 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英語系國家 TOEFL 79 分、IELTS 5.5；非英語系國家 TOEFL 75 分、IELTS 5.0 或日文檢定 2 級或其它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3 學業成績優異者（在校成績每系所排名前 40%，班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4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5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6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補助期限及項目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 / 惜珠獎學金請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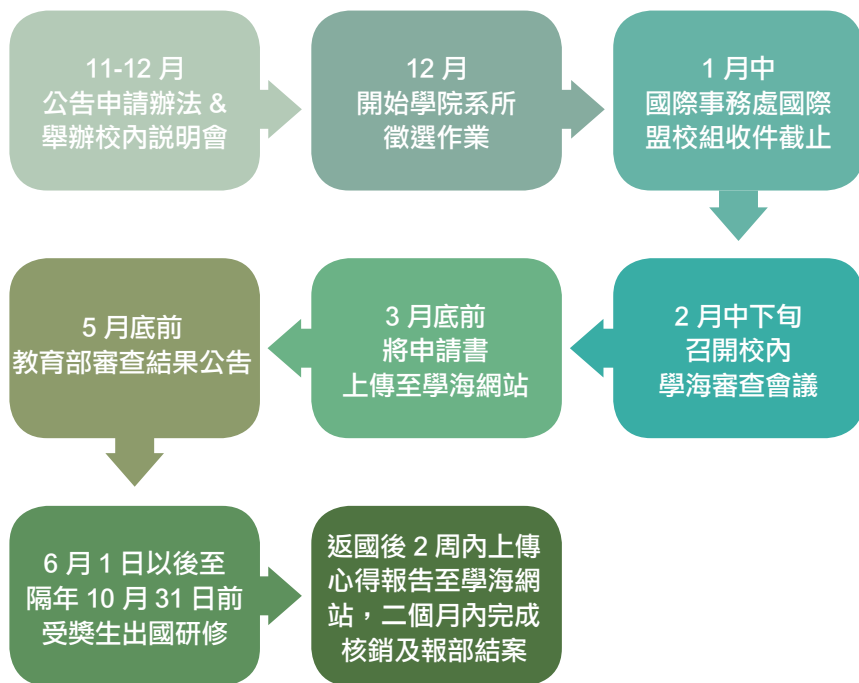
出國前

- 1 請來信通知實際出國 / 回國日期及預計研修起訖日
- 2 填寫行前報到單並將正本繳至國際事務處
- 3 請提供存摺封面掃描檔 (pdf 格式) email 至國際盟校組 gps@tmu.edu.tw
- 4 帳戶必須為受獎學生本人帳戶

回國後兩周內

- 1 請繳交每趟航程的來回登機證正本至國際事務處及簽暫收據
- 2 登入教育部學海網站，填寫成果報告及問卷調查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student/index>)
- 3 簽署著作權同意書 (同意國際事務處將心得報告於文宣或網站等使用)

申請流程



教育部補助 -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申請資格及條件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補助期限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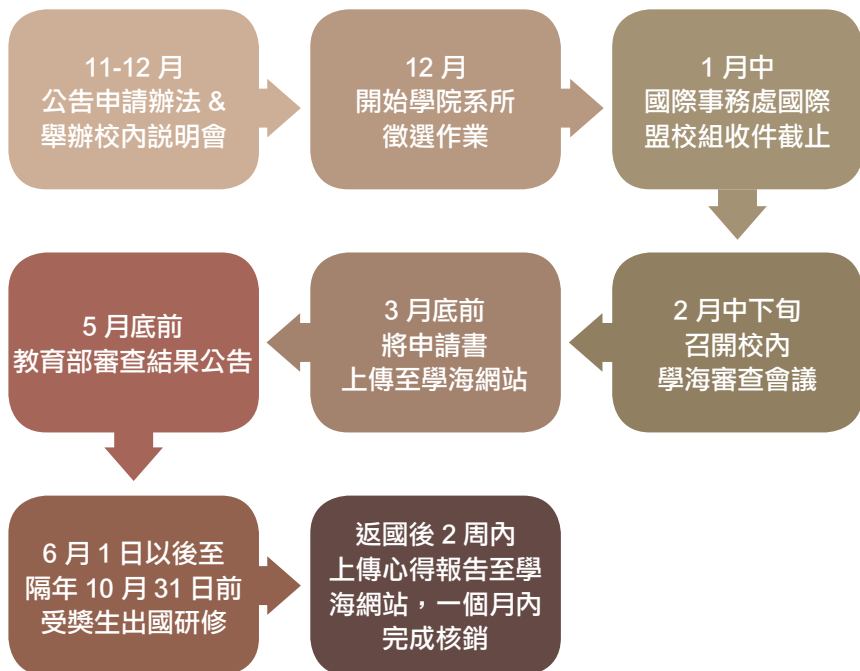
- ①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所需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天（不包括來回所需交通時日）。
- ②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之補助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 / 新南向築夢請領手續

回國後一個月內

- ① 計畫主持人及學生皆需在返國兩周內上傳成果報告書與結案報告 PDF 檔。
- ② 計畫主持人需在返國 1 個月內完成計畫核銷及結案，在送出最後一筆核銷會單時，請同時 email 告知國際事務處國際盟校組及財務處承辦人員。
- ③ 核銷完畢 1 個月內 國際事務處國際盟校組於核銷 1 個月內完成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支領一覽表用印及完整公文報部。

申請流程



申請表及計畫書撰寫範本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或實習獎勵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聯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企業或機構見實習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申請人為學生則免填)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E-mail			
境外研習機構	國家及機構名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系所	
	E-mail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執行期間				
經費來源	是否已獲得其他機構或計畫經費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_____ (機構或計畫名稱)，獲補助金額新台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同意以下事項：

1. 獲本校薦送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教育部所需之申請資料。
2. 學生需通過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境外研修資格審查並於研修前一個月完成學籍資料登入作業。
3. 計畫主持人出差應依本校教職員出差規則辦理。
4. 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5. 將配合本校辦理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
6.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單後始獲得其他機構或計畫經費之補助，應立即告知本校國際事務處。

申請人(簽章)	行政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附件二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 (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 國際學術機構基本資料：

學術研究機構介紹（含排名、預計研讀學校及課程與學習動機之適切性）

二、 交流內容

- 1 交流內容簡介（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計畫，包含研修主題、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修習課程名稱或研究重點；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計畫等）
- 2 預定進度與預期成效（如是否獲得對方機構學分證明或修業證明、是否認列本校學分、預計研修之具體效等）
- 3 其他說明事項（修讀雙聯學位者請檢附境外修讀課程列表）

附件三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 - 修讀學分 (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國際學術機構基本資料：

- ① 學術機構介紹 (含排名)
- ② 課程特色介紹
- ③ 雙邊合作意願書 (含 agreement, contrac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letter of support, acceptance letter 等)

二、研習計畫之課程內容

- ① 研習計畫各項相關事項時程 (含研習計畫起迄日)
- ② 課程列表及內容介紹
- ③ 選送學生資格及審查標準
- ④ 選送學生名單及各學生之成績單

系所 / 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醫學系 / 二	林○○		日本	A 企業	100/8~100/9	1	87.5 分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護理系 / 三	王○○		美國	B 機構	101/2~101/3	1.5	85.9 分	TOEFL 550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內容規劃

- ① 計畫內容諮詢
- ② 學員招募
- ③ 研習期間之輔導於協助，含簽證辦理、住宿安排、機票購買、行前說明會等

四、系所相關配合措施

- ① 請概述計畫主持人之系所對本計畫之配合措施 (如行政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 ② 系所對於參與本計畫學生是否有配合課程或訓練
- ③ 參與本計畫學生於計畫結束後，返校抵免學分之規劃

五、經費預算表

(每位參與學生之獎學金金額以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為限；補助項目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期間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日支費為限)

附件四

獎學金審查計分表

大學部申請人

評分項目	次項目	得分
是否為盟校	校級或院級重點盟校	6
	校級或院級盟校	3
	非校級或院級盟校	0
學校排名 ^a (不含大陸地區)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 名	8
	世界大學排名 51-150 名	5
	世界大學排名 151-250 名	3
	世界大學排名未達前 250 名	0
非大學校院之見實習 機構屬性	國家級研究機構或實驗室	8
	全球 2000 大上市企業 ^b	5
學業表現 (學期)	全班前 20%	4
	全班前 40%	3
	全班前 60%	2
	全班前 80%	1
	未達全班前 80%	0
前往地區	亞洲區	1
	非亞洲地區	2
在地國際化參與程度	符合本校當年度「在地國際化」學習目標者	1
其他計分項目 (擇優認列)	雙聯學位 (須於境外學校停留超過 8 個月)	
	取得目的地大學之學分證明 (需可回本校抵免)	
	境外研習超過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境外研習超過 6 個月以上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者	

★獎學金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由審查小組核定之。

a. 上述學校排名包含以下世界大學排名：

- ① QS
- ②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
- ③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 ④ U.S. News & 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

上述排名認定以收件截止日期為準。

b. 全球 2000 大上市企業以收件截止日期之最新 Forbes Global 2000 名單為準。

附件五

研究所申請人

評分項目	次項目	得分
是否為盟校	校級或院級重點盟校	6
	校級或院級盟校	3
	非校級或院級盟校	0
學校排名 ^a (不含大陸地區)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 名	8
	世界大學排名 51-150 名	5
	世界大學排名 151-250 名	3
	世界大學排名未達前 250 名	0
非大學校院之見實習 機構屬性	國家級研究機構或實驗室	8
	全球 2000 大上市企業 ^b	5
學業表現 (學期)	學業總成績平均 95 - 100 分	4
	學業總成績平均 90 - 95 分	3
	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 89 分	2
	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 79 分	1
	學業總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	0
前往地區	亞洲區	1
	非亞洲地區	2
在地國際化參與程度	符合本校當年度「在地國際化」學習目標者	1
其他計分項目 (擇優認列)	雙聯學位 (須於境外學校停留超過 8 個月)	
	取得目的地大學之學分證明 (需可回本校抵免)	
	境外研習超過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境外研習超過 6 個月以上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者	

★獎學金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由審查小組核定之。

a. 上述學校排名包含以下世界大學排名：

- ① QS
- ②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
- ③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 ④ U.S. News & 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

上述排名認定以收件截止日期為準。

b. 全球 2000 大上市企業以收件截止日期之最新 Forbes Global 2000 名單為準。

法規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暨見實習獎勵辦法

108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01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0363號令訂定，全文10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至境外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進行學習、研究或見實習等活動，以提昇本校學生國際競爭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或見實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二、境外合作學校：指與本校簽具書面合作協議之國際盟校。
- 三、境外研習活動：指本校學生至境外從事下列研修或見實習活動之一者：
 - (一) 修讀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辦理之雙聯學位學程者。
 - (二) 修讀大專校院學分，且該學分獲本校認列者。
 - (三) 參與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之研究訓練者。
 - (四) 於境外機構或企業進行見實習者。
- 四、學海系列計畫：指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之規定者。
- 五、本辦法所稱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第三條 本辦法依目的不同，分為以下研習類型及獎勵形式：

- 二、「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勵形式為獎學金：
以從事境外研習活動之本校學生為獎勵對象。
- 三、「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勵形式分為補助金、獎學金及計畫獎勵金：
 - (一) 補助金：以規劃、組織本校學生從事境外研習活動，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本校教師為獎勵對象。
 - (二) 計畫獎勵金：以獲得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之本校教師為獎勵對象。
 - (三) 獎學金：以參與本項第一目境外研習活動之本校學生為獎勵對象。

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

- 一、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及「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當學期已註冊者。
 - (二) 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 (三) 實際進行境外研習活動之天數不少於十天者。

- 二、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並任計畫主持人者。
 - (二)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申請方式及限制：

- (一)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金，由計畫主持人統籌申請，以計畫主持人為申請人。
- (二)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學金，由學生自行申請，以學生為申請人。
- (三) 同一申請事由只限申請一種研習類型。
- (四) 符合學海系列計畫申請資格者，經本校審查後將擇優薦送至教育部申請學海系列計畫。

二、申請期程：申請人應依「作業時程表」所訂時程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計畫書一份，計畫書中需有完整規劃
- (三) 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 (大學部學生需含班級排名，研究所學生成績單需含學年總成績)
- (四) 海外接待機構同意函

第六條 審查作業：

- 一、獎學金審查計分表
- 二、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本辦法進行審核。
- 三、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主任委員一名，任期兩年，由國際事務處研提名單，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四、審查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第七條 獎勵發放原則與內容：

- 一、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獲獎二次為限。
- 二、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出國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已獲得其他外部機構提供出國補助者，審核小組得決議是否發放獎學金或補助金，以及應發放之金額。
- 三、「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範圍上限為計畫主持人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及國外日支費 (以不得超過十四天為原則)，並依實際支出費用核銷。

- 四、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審核小組核定之。
- 五、審核通過得核發「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金者，獎學金直接發放予學生，補助金直接發放予計畫主持人。
- 六、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經本校薦送教育部獲得補助者，發放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八條 撤銷資格或繳回獎勵：

審核通過得核發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者，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核小組認定並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要求受獎勵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

- 一、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 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學金或補助者。
- 三、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或機構者。
- 四、在境外之行為因違反校規受處分者。
- 五、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得撤銷資格或繳回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之情事者。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法規內文中所述之附件已於公告於手冊內文，因此不再重複檢附

短期海外課程一覽

國家	學校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日本	昭和大學	International Postgraduate Program	4/1 至隔年 3/31	前一年 5/16/30
日本	北海道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 Short-Term Exchange Program (HUSTEP)	10 月至 3 月或 4 月至 8 月	2 月中 或 10 月底
日本	九州大學	Summer in Japan (SIJ)	7 月 4 周	2 月底
日本	九州大學	Japan in Today's World (JTW)	10 月至 3 月 4 月至 9 月	2/10 前一年 11/10
日本	九州大學	Programs in Each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chool	依申請科系而定	依申請科系而定
日本	長崎大學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春季： 4 月 -9 月底 秋季： 9 月下旬 -3 月底	春季： 10 月中至 11/10 秋季： 4 月中至 5/10
韓國	梨花女子大學	International Exchange & Study Abroad Program	春季：3-6 月 秋季：9-12 月	春季：前一年 9/15 至 10/31 秋季： 3/15 至 4/30
德國	Heilbron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無	冬季： 9/1 至 2/28 夏季： 3/1 至 8/31	冬季： 前一年 5/15 夏季 前一年 12/1

更多短期課程請見國際處網站 ▶



